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关联董事谭显兴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谭显兴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分配及注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优先信托单位份额的议案》。

同意由员工持股计划补仓义务人杨竞忠、顾瑜夫妇向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专户继续追加资金,对优先委托人4,700万元(万份)优先信托单位份额本金及相应信托收益提前进行分配,并在分配完成后,对优先委托人该4,700万元(万份)优先信托单位份额予以注销。注销后,优先级份额剩余5,300万元(万份)。

本议案已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